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47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作業說明、委託書 (376500000A\_1120147713\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2014771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公開  
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辦理。

二、公開介聘日期及地點：

(一)介聘日期：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二)介聘地點：本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注意事項：

(一)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除具備主任資格外，尚須持校長開立  
推薦函始具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資格。介聘當日，學  
校不得再開立推薦函。

(二)教師於第一輪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階段調出後，由學校依  
校內師資情形，當場決定以下方式之一：(1)連帶開主任  
缺；(2)保留不開缺；(3)另開普通班一般教師缺。



(三)校內「現職主任」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如介聘成功，所遺缺額，由學校依校內師資情形，當場決定以下方式之一：(1)連帶開普通班一般教師缺；(2)保留缺額至第二輪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四、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得以公假登記出席，但課務需自行調整，若因故無法親自參加介聘作業，請填寫委託書由代理人代辦，並請代理人攜至作業現場。

五、本次介聘結果預定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公文函知各校。

六、檢附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重要說明及委託書各乙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